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福星晓程

证券代码：300139

收购人名称：湖北联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712-8741020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1月17日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福星晓程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福星晓程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告本次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已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收购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1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3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1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7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第八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联赢投资	湖北联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星集团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福星晓程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39）
福星股份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26）
福星惠誉	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星药业	武汉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钢丝绳厂	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荣盛投资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盛远投资	北京福星盛远投资有限公司
银湖科技	武汉银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湖控股	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
福星生物	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铁路货场	汉川市铁路货场有限公司
福星旅游	湖北福星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福星不锈钢	福星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达盛物流	湖北达盛物流有限公司
常盛投资	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公司	汉川市沉湖镇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股份	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福星晓程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日	201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元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湖北联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谭少伟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注册号码：420984000015657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05544141-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类、期货类咨询）。

（涉及到国家法律、法规需审批的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12年11月15日-2042年11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98405544141x

通讯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经济开发区

电话：0712-874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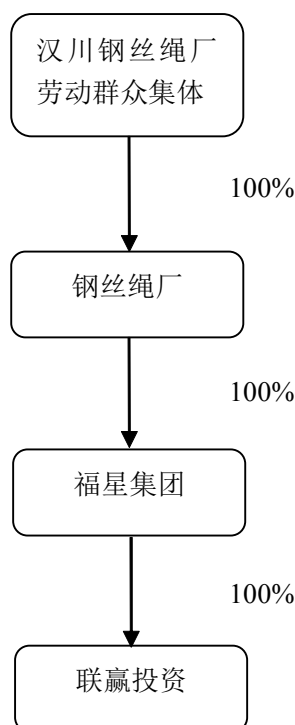
传真：0712-8741241

邮政编码：431608

二、与收购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产权关系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是福星集团，福星集团持有联赢投资 100%股权。福星集团是汉川钢丝绳厂 2008 年 1 月 31 日以现金出资设立，现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注册号码为 420984210013398，法定代表人为谭功炎，由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100%控股。福星集团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为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经营范围为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福星集团目前从事对外投资管理业务，不从事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其投资的业务涉及生物医药行业；高端食品添加剂（植物性ARA和微藻DHA）行业；面向电力公司、电能表供应商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及应用行业；物流及运输行业；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行业；金属制品加工行业；旅游行业等多个领域。目前，福星集团控股福星生物、福星药业、福星旅游、汉川货场、福星不锈钢、达盛物流、盛远投资、银湖控股、联赢投资9个全资子公司，持有荣盛投资51%股权；同时福星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福星股份（000926）26.02%的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福星药业持有福星晓程（300139）30.66%的股权。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钢丝绳厂通过福星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钢丝绳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全部资产为汉川钢丝绳厂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其法定代表人为谭才旺。钢丝绳厂成立于1985年5月8日，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8号，目前注册资本为38,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其他食品批发、零售，钢材销售。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谭功炎	71,235.565	26.02	金属制品产品生产及销售、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	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双山	15,000.00	100	生物保健品生产及销售
3	武汉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赵复勋	10,000.00	100	药品生产及销售
4	汉川市铁路货场有限公司	谭才旺	400.00	100	铁路货运
5	湖北福星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张四元	1,000.00	100	生态文化旅游开发
6	福星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傅文才	15,000.00	100	金属制品制造
7	湖北达盛物流有限公司	谭胜兵	10,000.00	100	仓储服务，货运代理
8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胡桃荣	2,000.00	51	对高新技术的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9	北京福星盛远投资有限公司	谭少群	1,000.00	100	投资管理；投资；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10	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注）	张景	20,000.00	100	科技工业园开发、工业标准厂房及办公研发楼开发及销售，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1	湖北联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少伟	1,000.00	100	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类、期货类咨询）。

注：福星集团于2012年6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银湖控股，此后将所持有的银湖科技100%的股权转让给了银湖控股。银湖科技现为银湖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银湖科技主要从事工业园区及工业厂房的开发和销售业务，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之业务情况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钢丝绳厂控股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谭功炎	70,000.00	100	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管理
2	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陶德超	1,000.00	100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3	汉川市沉湖镇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谭功林	2,000.00	100	环保能源开发利用，污水处理

三、收购人业务及财务情况说明

收购人的主要业务为对各类公司的股权投资及咨询业务。收购人系福星集团于2012年11月出资设立用于投资电子科技产业的公司，由于收购人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具体业务，且本次收购主要资金来源于收购人之控股股东福星集团，因此，本节将介绍收购人之控股股东福星集团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从事的主要业务

福星集团目前从事对外投资管理业务，不从事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其投资的业务涉及生物医药行业；高端食品添加剂（植物性ARA和微藻DHA）行业；面向电力公司、电能表供应商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及应用行业；物流及运输行业；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行业；金属制品加工行业；旅游行业等多个领域。目前，福星集团控股福星生物、福星药业、福星旅游、汉川货场、福星不锈钢、达盛物流、盛远投资、银湖控股、联赢投资9个全资子公司，持有荣盛投资51%股权；同时福星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福星股份（000926）26.02%的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福星药业持有福星晓程（300139）30.66%的股权。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60,213.61	2,797,736.77	1,899,707.96	1,051,566.78
净资产	951,739.34	873,253.19	667,850.18	441,423.05

资产负债率	67.85%	68.79%	64.84%	58.02%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506,232.18	568,517.75	681,630.88	454,157.43
利润总额	56,533.21	69,093.05	87,279.80	55,230.81
净利润	41,804.53	47,524.13	65,103.46	42,656.57
净资产收益率	4.58%	6.17%	11.74%	10.27%

四、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少伟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湖北汉川	否
熊松华	男	监事	中国	湖北汉川	否
马长华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湖北汉川	否

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功炎	男	董事长	中国	湖北汉川	否
谭少群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汉川	否
胡朔商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汉川	否
冯东兴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汉川	否
谭才旺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汉川	否
谭少伟	男	监事	中国	湖北汉川	否
熊松华	男	监事	中国	湖北汉川	否
汤文华	男	监事	中国	湖北汉川	否
马长华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湖北汉川	否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邓汉廷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汉川	否
夏木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汉川	否

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不含金融机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收购人控股股东福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钢丝绳厂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股东	持股比例	间接股东	持股比例
福星股份	000926	福星集团	26.02%	钢丝绳厂	26.02%
福星晓程	300139	福星药业	30.66%	福星集团	30.66%
		钢丝绳厂	0.82%	钢丝绳厂	30.66%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5%以上的股份。

（二）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收购人之实际控制人为福星股份（000926）及福星晓程（300139）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之控股股东福星集团通过银湖科技及福星生物分别持有汉川福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及10%股权；收购人之控股股东福星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福星药业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金福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钢丝绳厂持有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决定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福星集团实施内部资源整合，梳理产业布局。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2年12月5日，福星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联赢投资以11,760万元收购福星药业持有的福星晓程全部3,360万股股份的决议；2013年1月10日，福星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联赢投资收购福星晓程股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由11,760万元调整为34,910.40万元。

2、2012年12月5日，福星集团作出联赢投资以11,760万元收购福星药业持有的福星晓程全部3,360万股股份的决定；2013年1月10日，福星集团作出将联赢投资收购福星药业持有的福星晓程全部3,360万股股份之总价款调整为34,910.40万元的决定。

3、2012年12月5日，福星药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福星集团的决定，作出了将所持有的福星晓程全部3,360万股股份以11,760万元转让给联赢投资的决议；2013年1月10日，福星药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福星集团的决定，作出了将所持福星晓程全部3,360万股股份转让于联赢投资的价格调整为34,910.40万元的决议。

二、收购目的

根据福星集团的发展战略布局及对电子科技市场的关注，福星集团决定全资子公司联赢投资协议受让福星药业持有的福星晓程30.66%的股权，成为福星晓程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福星集团将建立起以联赢投资为投资主体、以福星晓程为核心的电子科技产业平台，从而使福星集团下属各产业布局及管理架构更为清晰合理，提高了管理决策效率，优化了资源配置。

三、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初步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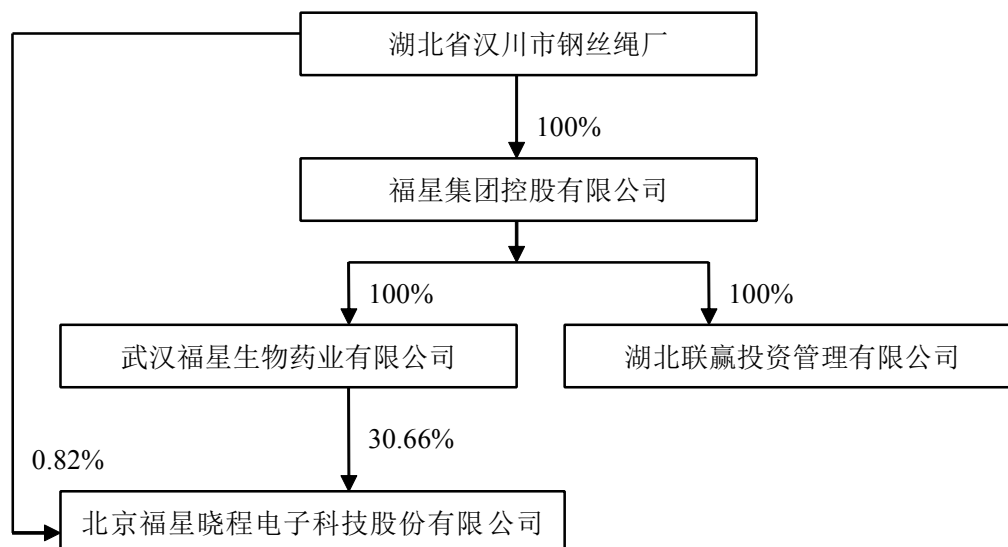
收购人目前没有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继续增持福星晓程股份。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继续履行福星药业在《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第四节 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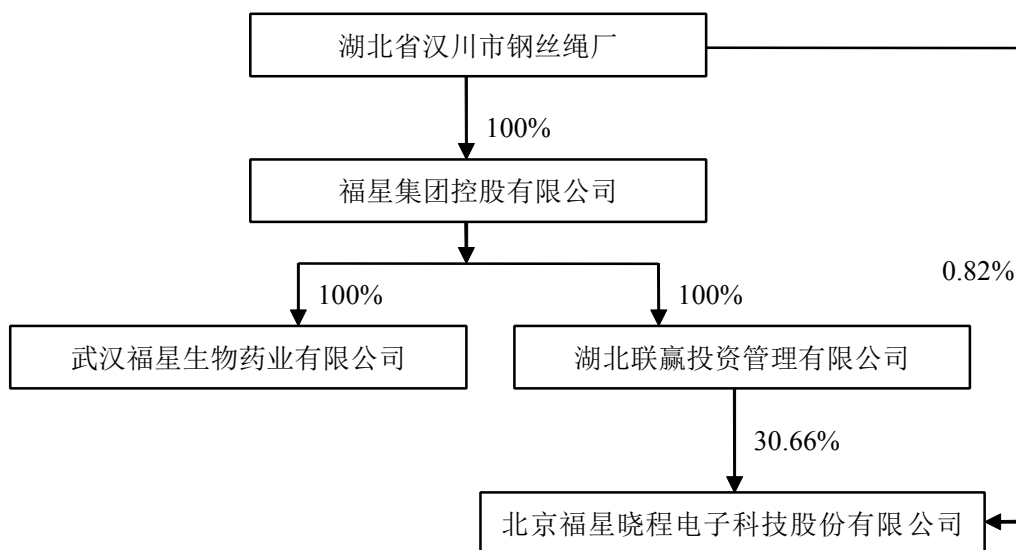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收购前后拥有权益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联赢投资未持有福星晓程股权。



本次收购后，联赢投资将持有福星晓程3,3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0.66%。

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应的股权关系为：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股份转让协议》与《补充股权转让协议》由联赢投资与福星药业分别于2012年12月12日、2013年1月17日签署。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及性质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与《补充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之标的为福星药业持有的福星晓程3,360万股股份，占福星晓程股份总数的30.66%。本次转让之股份全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转让后股份性质不发生改变。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福星药业与联赢投资约定的福星晓程股权转让价格为10.39元/股，此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34,910.40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4、付款安排

收购人将在《股份转让协议》与《补充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50%（17,455.20万元）汇至福星药业账户，在办妥标的的股份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余款将汇至福星药业账户。

5、生效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与《补充股权转让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①经双方签署；
- ②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联赢投资的要约收购义务。

6、特别条款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与《补充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除联赢投资与福星药业于2013年1月17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外，无其他补充协议。合同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其他安排。

（二）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批准文件

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对公告本次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已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方案可继续实施。

三、收购人所持被收购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福星晓程30.66%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及其它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影响本次收购的情况或事实。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联赢投资与福星药业前述的《股份转让协议》与《补充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为34,910.40万元人民币。收购人将在《股份转让协议》与《补充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50%（17,455.20万元）汇至福星药业账户，在办妥标的股份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余款将汇至福星药业账户。

收购人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控股股东福星集团对联赢投资的增资款。2013年1月10日，福星集团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向全资子公司联赢投资增加投资34,200万元以用于联赢投资收购福星晓程股权的议案，在收购人获得证监会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开始实施。同日，福星集团做出相应的股东决定。

根据福星集团2012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报表，截至2012年9月30日，福星集团的总资产为2,960,213.61万元，流动资产为2,579,263.14万元，货币资金为157,852.79万元。因此，收购人具备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与《补充股权转让协议》的支付能力。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收购人目前无以下计划

1、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福星晓程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在未来12个月内对福星晓程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福星晓程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在未来12个月内对福星晓程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

4、对福星晓程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5、对福星晓程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6、对福星晓程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其他对福星晓程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其他对福星晓程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福星药业及受让方联赢投资均为福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福星晓程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福星晓程的独立性并无实质性影响，包括：1、收购人与福星晓程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2、本次收购完成后，福星晓程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二、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收购人与福星晓程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福星晓程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2、福星晓程的经营范围为承接网络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福星晓程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及应用，致力于电力线载波芯片等系列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市场应用，并面向电力公司、电能表供应商等行业用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完整的解决方案。收购人联赢投资及其关联方均不从事与福星晓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福星晓程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收购人与福星晓程及其子公司关于未来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次协议收购完成后，为避免今后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福星集团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在对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福星晓程可能发生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也不投资、合作经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与福星晓程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企业；如果今后与福星晓程之间产生相竞争的新的业务，则将所竞争的业务转让给福星晓程或独立第三方。

因此，福星晓程上市公司独立性将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节 收购人及其各成员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24个月内，联赢投资、福星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福星晓程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福星晓程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24个月内，联赢投资、福星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福星晓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24个月内，联赢投资、福星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福星晓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4、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24个月内，联赢投资、福星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福星晓程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收购人没有买卖福星晓程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股东前 6 个月内买卖福星晓程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收购人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没有买卖福星晓程股票的行为。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福星晓程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之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收购人系福星集团于2012年出资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本收购报告书对收购人财务情况说明部分以收购人控股股东列示。收购人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8,527,870.47	2,310,286,917.70	2,447,377,772.89	679,598,518.77
应收票据	196,603,063.16	146,101,341.03	220,938,229.96	166,878,781.42
应收账款	872,934,700.94	700,681,407.94	609,392,600.24	523,544,232.16
预付款项	9,299,895,992.57	9,085,393,151.44	3,473,452,673.77	2,586,962,625.56
其他应收款	908,332,248.08	1,525,814,863.98	1,101,318,049.09	185,956,264.30
存货	12,354,673,894.82	10,054,212,444.78	7,455,994,750.21	4,029,541,21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06,808.58	-	-
其他流动资产	581,663,618.72	465,379,455.27	141,803,365.13	99,014,827.48
流动资产合计	25,792,631,388.76	24,288,076,390.72	15,450,277,441.29	8,271,496,464.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102,000.00	-	-	156,02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2,367,207.37	414,686,995.71	398,088,126.76	81,341,553.23
投资性房地产	184,702,000.00	179,324,863.19	186,130,965.47	95,471,845.57
固定资产	2,206,918,820.62	2,359,784,460.43	2,395,306,539.40	1,717,211,128.71
在建工程	559,031,997.53	390,258,044.64	208,435,162.18	142,754,372.53
工程物资	4,779,195.63	4,810,248.45	-	-
固定资产清理	7,119.44	-	-	-
无形资产	290,128,397.22	295,610,702.57	301,802,869.64	33,982,585.57
商誉	10,517,911.54	10,517,911.54	10,517,911.54	10,517,911.54
长期待摊费用	33,048,394.54	3,671,421.12	2,810,857.00	114,18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01,747.66	30,626,613.62	43,709,700.50	6,753,71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878.89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9,504,670.44	3,689,291,261.27	3,546,802,132.49	2,244,171,302.69
资产总计	29,602,136,059.20	27,977,367,651.99	18,997,079,573.78	10,515,667,766.8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332,132.11	1,389,991,485.41	804,062,700.00	560,713,900.00
应付票据	972,291,750.00	735,562,545.88	1,342,814,887.79	839,150,620.53
应付账款	1,260,738,763.54	1,275,407,600.19	862,236,723.25	389,884,261.87
预收款项	8,051,643,253.30	6,281,236,823.86	2,056,651,656.78	1,058,205,467.73
应付职工薪酬	27,002,319.85	24,637,492.38	21,195,224.96	13,446,340.07
应交税费	380,437,050.67	621,907,903.28	598,874,798.23	342,587,167.58
应付利息	32,801,783.23	65,636,405.63	35,176,916.59	1,898,606.10
应付股利	-	5,900,000.00	-	2,118,898.20
其他应付款	1,361,881,948.59	1,354,978,049.79	794,674,506.78	145,403,48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9,631,378.26	2,385,549,774.28	101,000,000.00	9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746,760,379.55	14,140,808,080.70	6,616,687,414.38	3,443,408,749.00
长期借款	6,034,215,151.10	4,348,607,651.00	5,665,600,000.00	2,632,538,900.00
长期应付款	296,450,001.00	747,733,559.72	35,000,000.00	-
专项应付款	5,330,000.00	7,686,477.77	1,290,335.77	9,555,57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7,109.20	-	-	15,934,0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37,982,261.30	5,104,027,688.49	5,701,890,335.77	2,658,028,523.74
负债合计	20,084,742,640.85	19,244,835,769.19	12,318,577,750.15	6,101,437,272.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29,085,161.55	1,331,492,694.95	1,233,928,602.51	737,570,893.61
盈余公积	32,019,678.00	32,019,678.00	32,019,678.00	14,314,864.64
未分配利润	786,129,553.56	617,869,589.66	531,160,720.52	292,850,33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47,234,393.11	2,681,381,962.61	2,497,109,001.03	1,444,736,093.55
少数股东权益	6,570,159,025.24	6,051,149,920.19	4,181,392,822.60	2,969,494,40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7,393,418.35	8,732,531,882.80	6,678,501,823.63	4,414,230,49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02,136,059.20	27,977,367,651.99	18,997,079,573.78	10,515,667,766.8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62,321,788.90	5,685,177,531.75	6,816,308,813.98	4,541,574,297.55
其中：营业收入	5,062,321,788.90	5,685,177,531.75	6,816,308,813.98	4,541,574,297.55
二、营业总成本	4,498,594,354.23	4,956,549,340.68	6,102,639,455.38	4,016,129,334.71
其中：营业成本	3,716,120,626.50	3,950,797,817.86	5,026,233,078.35	3,360,640,322.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830,059.00	327,151,414.83	524,363,928.97	180,359,051.80
销售费用	234,454,541.04	314,338,782.14	236,532,604.71	214,234,171.23
管理费用	160,647,206.24	204,767,677.05	167,504,461.50	126,351,739.27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财务费用	97,531,747.26	139,406,720.06	135,851,930.69	129,212,471.18
资产减值损失	2,010,174.19	20,086,928.74	12,153,451.15	5,331,578.2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71,3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5,315.11	28,480,629.10	119,128,057.69	26,676,95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711,449.78	757,108,820.17	832,797,416.30	552,121,917.25
加：营业外收入	28,092,343.42	16,697,851.15	53,480,047.66	4,635,728.80
减：营业外支出	25,471,727.55	82,876,148.37	13,479,424.22	4,449,52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959,533.27	854,457.44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332,065.65	690,930,522.95	872,798,039.74	552,308,120.92
减：所得税费用	147,286,803.37	215,689,229.64	221,763,412.97	125,742,391.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045,262.28	475,241,293.31	651,034,626.77	426,565,72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630,674.11	86,708,869.14	256,015,198.58	178,537,720.34
少数股东损益	310,414,588.17	388,532,424.17	395,019,428.19	248,028,008.9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66,355,694.70	9,762,756,937.63	7,734,716,372.60	5,538,448,706.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5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818,534.88	608,172,581.40	640,018,516.37	282,518,06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3,024,229.58	10,370,929,519.03	8,374,734,888.97	5,820,966,77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9,427,918.60	10,581,132,798.11	8,244,843,165.76	5,237,511,59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355,373.46	222,791,264.12	178,444,049.68	146,035,48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3,629,268.31	803,110,190.19	496,735,723.68	439,161,01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879,560.90	719,256,611.20	1,371,291,759.20	582,105,124.84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6,292,121.27	12,326,290,863.62	10,291,314,698.32	6,404,813,22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32,108.31	-1,955,361,344.59	-1,916,579,809.35	-583,846,45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797,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00,000.00	19,494,309.97	120,903,491.10	7,7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1,420.69	8,825,593.33	30,365,690.14	4,669,80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0,693.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00,000.00	33,044.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71,420.69	28,352,947.30	201,066,181.24	12,400,49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808,228.64	514,147,780.23	641,272,401.57	499,463,52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	261,632,400.00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27,450,290.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6,819.63	53,335.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35,048.27	515,701,116.00	902,904,801.57	530,913,81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63,627.58	-487,348,168.70	-701,838,620.33	-518,513,31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600,000,000.00	1,290,346,570.00	21,431,5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8,807,500.00	4,680,940,660.66	6,563,160,000.00	5,10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257,207.76	-	-	21,151,49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9,064,707.76	6,280,940,660.66	7,853,506,570.00	5,148,583,01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47,118,503.58	3,159,551,515.00	3,240,750,100.00	4,197,399,26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671,844.95	648,618,620.57	466,895,481.04	242,009,851.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20,521.3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6,410,869.91	3,808,170,135.57	3,707,645,581.04	4,439,409,11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346,162.15	2,472,770,525.09	4,145,860,988.96	709,173,89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2,250.99	-1,231,361.96	-593,864.95	107,01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985,430.43	28,829,649.84	1,526,848,694.33	-393,078,857.68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2,777,735.65	2,103,941,735.88	577,093,041.55	970,171,89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792,305.22	2,132,771,385.72	2,103,941,735.88	577,093,041.55

二、审计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出具了针对福星集团2011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

“我们认为，福星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星控股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 2011 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福星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 2011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1）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七）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1)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15	15
4年以上	100	100

（九）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4、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根据《武汉市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实施办法》(武房物[2000]61号文)、《关于商品房住宅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具体缴存管理的通知》(武房物[2002]16号文)及《武汉市房产局关于2006年开发建设单位缴存商品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标准的通知》(武房物[2006]27号文)规定，维修基金按照住宅总规模建安造价1.5%(配置有电梯的住宅楼按2.5%)的比例缴存，根据以上标准提取的维修基金记入开发成本，主要用于住宅共有、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大修、更新、改造支出。

（十一）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按施工单位工程款的5%预留质量保证金，列入“其他应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约定的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时，支付给施工单位。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4)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

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3	6.47～2.77
机器设备	10～15	3	9.70～6.47
动力设备	11～18	3	8.82～5.39
运输工具	8～12	3	12.13～8.08
工业设备	7～13	3	13.86～7.46
自动化设备	12	3	8.08
其他设备	5～14	3	19.40～6.93

（十五）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

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1）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②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九）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 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二十)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二十二)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生。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生。

（二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

（二十五）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六）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五、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福星集团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9 月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北联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谭少伟

2013 年 1 月 17 日

财务顾问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协办人：

宋 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 巍

宋 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吴卫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方 芳 林 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顾 恺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013 年 1 月 17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福星晓程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 1、收购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
- 2、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文件及相关决定
- 4、收购人、福星药业关于本次协议收购事宜接洽的情况说明
- 5、收购人与福星药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与《补充股权转让协议》
- 6、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协议
- 7、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24个月，收购人与福星晓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
- 8、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变更的说明
- 9、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收购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
- 10、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士的直系亲属持有、买卖福星晓程股票的说明
- 11、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福星晓程股票的说明
- 12、收购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1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4、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15、财务顾问报告
- 16、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503
股票简称	福星晓程	股票代码	300139
收购人名称	湖北联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经济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收购人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持有福星股份（000926）26.02%股权；通过福星药业持有福星晓程（300139）30.66%股权。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收购人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持有福星股份（000926）26.02%股权，为福星股份控股股东；通过福星药业持有福星晓程（300139）30.66%股权，为福星晓程控股股东。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3,600,000股 变动比例：30.6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告本次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已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方案可继续实施。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湖北联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谭少伟

2013 年 1 月 17 日